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审理本院依法管辖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

（2）负责审理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标的在1000.00万元以下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上级法院指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负责审理本院管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受理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执行。

（4）负责受理并执行本院审理终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一审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公证文书；负责受理和执行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书、调解书；负责受理和执行其他区法院委托执行或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

二、单位机构设置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五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1）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申诉、复查案件的立案；（2）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审查；（3）申诉听证；（4）诉讼服务；（5）处理上级法院

调卷；（6）来信来访；（7）司法评估鉴定，对外委托等工作；（8）诉前保全裁定；（9）负责司法责任制制度的制定、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审判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考核、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司法统计、司法公开、庭审直播管理以及审判委员会事务等工作；（10）负责审判工作调查研究，案例报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11）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抽选和日常管理；（12）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13）审理检察机关依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14）受理司法救助和审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2、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一审刑事、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3、执行局。主要负责：（1）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中的财产部分；（2）负责执行信息管理、指挥调度、决策分析、执行装备使用、案件先期集约性查控；（3）负责行使执行案件裁决职能；（4）行使财产调查、控制、处置等项执行实施职能；（5）诉前和诉讼保全的实施工作；（6）执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7）执行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1）负责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和其他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2）负责文件收发、介绍信和印章的使用管理、档案、保密等行政事务工作；（3）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并做好督办工作；（4）负责史志、年鉴的编撰工作；（5）负责信息化建设和

各项信息化保障工作；（6）负责各项物资装备的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各项公务接待工作；（7）负责财务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8）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工作；（9）负责全院卫生、维护、值班值宿及水电暖等安全管理工作；（10）负责干警的日常后勤保障及其他涉及后勤管理的事项；（11）维护审判秩序；（12）负责院内和派出法庭安保、安检和值庭工作；（13）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14）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15）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16）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5、政治部。主要负责：（1）负责本院各类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工资福利、岗位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考评等管理工作；（2）负责机关考勤、出国政审等工作；（3）承办法院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信息管理和组织人事制度的实施工作；（4）协助院党组、中级法院和地方党委做好科级干部管理工作；（5）做好司法警察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任免呈报工作；（6）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7）负责全院思想、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等工作；（8）负责院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调研、起草文件、编发工作简报和信息等工作；（10）负责党的建设（含党组会议）、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11）负责人民陪审员任免、考核和培训等工作；（12）对干警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处分及对干警日常工作纪律的监督和管理职能。

三、单位人员构成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46个，其中：行政编制46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60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2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减0人，离退休人数增加2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9.1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09.12	本年支出合计	1209.1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09.12	支出总计	1209.12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09.12	1209.12	120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	鸡西中级法院	1209.12	1209.12	120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209.12	1209.12	120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09.12	930.44	278.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70	739.02	278.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017.70	739.02	278.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39.02	739.0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8	0.00	278.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4	10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4	10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8	4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09.12	一、本年支出	1209.1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9.1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1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4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09.12	支出总计	1209.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09.12	930.44	828.29	102.15	27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70	739.02	639.67	99.35	278.68
20405	法院	1017.70	739.02	639.67	99.35	278.68
2040501	行政运行	739.02	739.02	639.67	99.3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68	0.00	0.00	0.00	278.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64	108.64	105.84	2.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64	108.64	105.84	2.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88	47.88	45.08	2.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54.7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8	5.98	5.9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2	34.32	34.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2	34.32	34.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2	34.32	34.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6	48.46	48.4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6	48.46	48.4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48.4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30.44	828.29	102.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03	783.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05	180.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9.55	179.5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0	0.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9.54	179.5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2.48	172.4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6	7.06	0.00
30103	奖金	53.56	53.56	0.00
3010301	奖金	15.63	15.6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1	1.1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6.82	36.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8	54.7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8	5.9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2	34.3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32	34.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0.8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1	0.8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6	48.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53	225.5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5	0.00	102.15
30201	办公费	2.73	0.00	2.73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3	0.00	0.33
3020501	办公水费	0.33	0.00	0.33
30206	电费	4.01	0.00	4.01
3020601	办公电费	2.76	0.00	2.76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03	0.00	1.03
3020701	邮电费	0.15	0.00	0.1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88	0.00	0.88
30208	取暖费	3.45	0.00	3.4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45	0.00	3.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00	0.72
30211	差旅费	2.87	0.00	2.87
30213	维修（护）费	1.34	0.00	1.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69	0.00	0.6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5.16	0.00	5.16
30226	劳务费	1.40	0.00	1.4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8.18	0.00	8.18
30229	福利费	15.03	0.00	15.03
3022901	福利费	10.23	0.00	10.23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0	0.00	3.2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60	0.0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04	0.00	3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0.00	1.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20	0.0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26	45.26	0.00
30302	退休费	45.08	45.0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1.32	41.3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76	3.76	0.00
30309	奖励金	0.18	0.18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8
30201	办公费	49.00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7.01
3020602	专用电费	7.01
30207	邮电费	22.50
3020701	邮电费	7.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9.3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9.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5.28
30211	差旅费	11.18
30213	维修（护）费	23.4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4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3.02	0.00	33.02	0.00	33.02	0.00
628006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33.02	0.00	33.02	0.00	33.0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78.68	2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97.00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8.01	8.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39.39	39.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7.60	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59.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3.5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95.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8.4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45.0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2.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1.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93.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50.7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0.2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1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3.0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9.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改善基层法院办公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大于等于	90	%	2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质量指标	上诉率	小于等于	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好坏	/	15.00
								改善工作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39.39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障基层法院冬季办公场所供暖，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面积	等于	8746	平方米	10.00
								供暖面积	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	10.00
							质量指标	供暖期	大于等于	210	天	2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3.00

					障。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5.28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基层法院办案、办公，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大于等于	8000	平方米		15.00
							政府采购率	等于	100	%		10.00
						质量指标	反映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逐步稳定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4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和物资装备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收案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件		10.00
							维护的项目内容个数	大于等于	4	个		20.0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7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运转	大于等于	7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01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和物资装备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用品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4	次	20.00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000	案件数	10.00
						质量指标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65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大于等于	7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6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1100	案件数	20.00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70	%	20.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5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小于等于	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60	%	10.00
				满足办案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100	件	2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75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97.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律师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7.00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100	件	2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律师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满足办案工作的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收案数	大于等于	1100	件	20.00	
							一审案件审结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调解率	大于等于	6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4.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4.00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基层法院办案运行经费，及时更新和升级装备，为办好各类案件提供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律师等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70	%	10.00

第三部分 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209.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8.33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预算增加。支出总预算1209.12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8.33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预算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20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09.12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20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44万元，占76.95%；项目支出278.68万元，占23.0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09.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9.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09.12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017.70万元，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108.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33万元，增长7.8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44万元，项目支出278.68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739.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9万元，增长9.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增加。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8.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0.34%，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支出预算略有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7.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6.9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及增资。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4万元，增长24.3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缴费未进行清算，于2023年清算缴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3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3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8.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8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8.29万元，公用经费102.15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8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12万元，增长14.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增资。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79.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0万元，增长3.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增资。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3.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9万元，增长82.36%，主要原因是奖金项增加。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4万元，增长24.39%，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缴费未进行清算，于2023年清算缴费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

34.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3万元，增长32.0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增加工伤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8.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8万元，增长16.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225.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5万元，增长0.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增资。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4.6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经费无变化。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3.1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4.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5.1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

经费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3.60%，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8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5.13%，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4.04%，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等调整，经费增加。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3万元，增长2.19%，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万元，增长32.1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万元，增长22.29%，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9.09%，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3.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3.35%，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5.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9万元，增长12.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调整，经费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78.68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预计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2.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7.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增长10.92%，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预计支出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0万元，下降17.58%，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9.3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2万元，下降0.30%，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5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04%，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缩减支出。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1.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82万元，下降44.10%，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23.03%，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因此无变化。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求预计支出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求预计支出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0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缩减支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缩减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按需求预计支出增加。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需求缩减支出。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3.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4万元，下降7.92%，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故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故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故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4万元，下降7.92%，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56万元，下降22.09%。主要原因是按需求缩减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22.6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4.00万元、工程类预算12.09万元、服务类预算76.55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3633.58万元，其中：房屋8746.00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7.00万元，其中：房屋0.0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鸡西市城子河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5个，涉及预算金额1209.1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工资性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七、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八、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